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醫學大學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

承辦人：劉麗華

電話：(07)3121101轉2273

傳真電話：(07)3138511

電子信箱：chealth@kmu.edu.tw

受文者：職能治療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院健字第1031100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所示

主旨：公布本校「健康科學院教師評估施行細則」修正後全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細則經103年2月10日102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及103年2月12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本細則張貼於本校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db.kmu.edu.tw/>)。
- 三、條文內容請各單位於本校法規資料庫中自行檢索後，可將【word公文版】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教務處、人事室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本校各學院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法規事務組、物理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、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

校長劉景寬